

本表加註(\*)處,自 100.12.1 起適用

外匯存匯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 (含 DBU 及 OBU)

項目	DBU		OBU	
	收費標準	備註	收費標準	備註
一、匯出匯款： (一) 單筆電匯 1. 一般電匯 (1) 手續費 (2) 郵電費  (二) 整批電匯 1. 手續費 2. 郵電費	按匯出匯款金額 0.05 %計收，每筆最低 NTD200 元，最高 NTD800 元。  每筆 NTD300 元。如需加發 MT202 者，另加收郵電費 NTD300 元。	1. 出口押匯款、OA 貸款轉匯其他銀行比照匯出匯款郵電費計收標準。 2. 以外幣現鈔匯出時，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加收現鈔處理費。 3. 匯出匯款匯往本行 OBU，手續費收取新台幣 100 元。	按匯出匯款金額 0.05 %計收，每筆最低 US \$ 10 元, 最高 US \$ 40 元。  每筆 US \$ 10 元。如需加發 MT202 者，另加收郵電費 US \$ 10 元。	1. 出口押匯款、OA 貸款轉匯其他銀行比照匯出匯款郵電費計收標準。 2. OBU 不得以外幣現鈔方式辦理。 3. 匯出匯款匯往本行 DBU 手續費收取 US \$ 5。
1. 手續費 2. 郵電費	1. (限原幣)每筆依不同幣別收取固定手續費 USD：7 元/EUR：5 元 JPY：550 元/HKD：55 元 AUD：7 元/NZD：9 元 GBP：5 元 若非上述所列幣別，手續費以當時匯率換算等值 NTD 200 元計收。  2. 每筆依不同幣別收取固定郵電費 USD：10 元/EUR：7 元 JPY：850 元/HKD：80 元 AUD：10 元/NZD：13 元 GBP：6 元  若非上述所列幣別，郵電費以當時匯率換算等值 NTD 300 元計收。如需加發 MT202 者，則加收一通郵電費。		1. 每筆依不同幣別收取固定手續費 USD：7 元/EUR：5 元 JPY：550 元/HKD：55 元 AUD：7 元/NZD：9 元 GBP：5 元 若非上述所列幣別，手續費以當日匯率換算等值 US\$ 10 元計收。  2. 每筆依不同幣別收取固定郵電費 USD：10 元/EUR：7 元 JPY：850 元/HKD：80 元 AUD：10 元/NZD：13 元 GBP：6 元  若非上述所列幣別，郵電費以當時匯率換算等值 US\$10 元計收。如需加發 MT202 者，則加收一通郵電費。	
2. 改匯 郵電費	每筆 NTD300 元。	為修改受款人或帳號等內容。	每筆 US \$ 10 元。	為修改受款人或帳號等內容。
3. 退匯 郵電費	每筆 NTD300 元。		每筆 US \$ 10 元。	
4. 退匯後重匯 (1) 手續費 (2) 郵電費	按匯出匯款金額 0.05 %計收，每筆最低 NTD200 元, 最高 NTD800 元。  每筆 NTD300 元。		按匯出匯款金額 0.05 %計收，每筆最低 US \$ 10 元, 最高 US \$ 40 元。  每筆 US \$ 10 元。	

(二) 票匯 1. 一般票匯 (1) 手續費 (2) 郵電費	按匯出匯款金額 0.05% 計收，每筆最低 NTD300 元，最高 NTD800 元。 每張收取 NTD300 元。		按匯出匯款金額 0.05% 計收，每筆最低 US \$ 10 元，最高 US \$ 40 元。 每張收取 US \$ 10 元。	
2. 止付 (1) 手續費 (2) 郵電費	每筆收取 NTD800 元， 每張收取 NTD300 元。	未提示原票據。	每筆收取 US \$ 40 元， 每張收取 US \$ 10 元。	未提示原票據。
3. 改匯 (1) 手續費 (2) 郵電費	每筆收取 NTD100 元。 每張收取 NTD600 元。 (二通電報)。	客戶退回原開票據，要求重行開立另一票據。	每筆收取 US \$ 5 元， 每張收取 US \$ 20 元 (二通電報)。	客戶退回原開票據，要求重行開立另一票據。
(三) 大陸中文匯款	每筆收取 NTD600 元。	本費用為外商代理行收取。	每筆收取 US \$ 25 元。	本費用為外商代理行收取。
(四) 結購旅行支票：	每筆收取 NTD100 元。		無	OBU 未承辦代售旅行支票業務。
(五) 結購外幣現鈔：	免計收。		無	
(六) 結售外幣現鈔：	1. 一般外幣及本行賣出之人民幣現鈔： 每筆收取 NTD100 元。 2. 非本行賣出之人民幣現鈔： 每筆收取 NTD300 元。		無	
(七) 外幣換鈔交易：	每筆收取 NTD100 元。		無	
二、匯入匯款： 手續費： (一) 一般電匯 手續費	按匯入匯款金額 0.05% 計收，每筆最低 NTD200 元，最高 NTD800 元。	1. 提領外幣現鈔，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加收現鈔處理費。 2. 提領新台幣，旅行支票，存入外匯存款，免再加收費用。 3. 本行 OBU 匯入之匯入匯款，手續費收取 NTD100。	按匯入匯款金額 0.05% 計收，每筆最低 US \$ 10 元，最高 US \$ 40 元。	1. OBU 不得以提領現鈔、新台幣及旅行支票方式辦理。 2. 本行 DBU 匯入之匯入匯款，手續費收取 US \$ 5。

<p>三、買入光票：</p> <p>(一) 一般票據</p> <p>1. 手續費</p> <p>2. 郵電費</p> <p>3. 墊款息</p>	<p>按買入金額 0.05 %計收，最低 NTD200 元，最高 NTD800 元。</p> <p>美元光票 NTD300 元 其他貨幣託收票以快遞郵寄： 國內 NT\$250 元 港澳 NT\$900 元。 亞洲(中東除外)NT\$1,000 元。 北美洲、歐洲 NT\$1,200 元。 其他地區 NT\$1,500 元。</p> <p>1. 美、日、港、星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收取 12 天利息，其他貨幣收取 21 天利息；最低收取 NTD200 元。 2.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最低收取 NTD200 元。</p>	<p>1. 如有匯入匯款備註欄 1、2 情形，比照辦理。 2. 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按實補收。 3. 墊款息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p>	<p>按買入金額 0.05 %計收，最低 US\$10 元，最高 US\$40 元。</p> <p>美元光票 US\$10 元 其他貨幣託收票以快遞郵寄： 國內 US\$10 元或等值外幣。 港澳 US\$30 元或等值外幣。 亞洲(中東除外)US\$40 元或等值外幣。 北美洲、歐洲 US\$50 元或等值外幣。 其他地區 USD60 元或等值外幣</p> <p>1. 美、日、港、星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收取 12 天利息，其他貨幣收取 21 天利息，最低收取 US\$10 元。 2.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最低收取 US\$10 元。</p>	<p>1. OBU 不得以提領現鈔、新台幣及旅行支票方式辦理。 2. 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按實補收。 3. 墊款息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p>
<p>(二) 買入旅行支票</p> <p>1. 手續費</p> <p>2. 郵電費</p> <p>3. 墊款息</p>	<p>按買入金額 0.05 %計收，最低 200 元，最高 NTD800 元。</p> <p>每筆收取 NTD300 元。</p> <p>1. 本行賣出者，計息期間 6 天。 2. 非本行賣出者，計息期間 12 天。</p>	<p>1. 如有匯入匯款備註欄 1、2 情形，比照辦理。 2. 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按實補收。</p>	<p>無</p>	<p>無</p>
<p>四、光票託收：</p> <p>(一) 光票託收：</p> <p>1. 手續費：</p> <p>2. 郵電費：</p>	<p>按託收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NTD200 元，最高 NTD800 元。</p> <p>美元光票 NTD300 元 其他貨幣託收票以快遞郵寄： 國內 NT\$250 元 港澳 NT\$900 元。 亞洲(中東除外)NT\$1,000 元。 北美洲、歐洲 NT\$1,200 元。 其他地區 NT\$1,500 元。</p>	<p>託收款入帳後，如有匯入匯款備註欄 1、2 情形，比照辦理。</p>	<p>按託收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USD10 元，最高 USD40 元。</p> <p>美元光票 US\$10 元 其他貨幣託收票以快遞郵寄： 國內 US\$10 元或等值外幣。 港澳 US\$30 元或等值外幣。 亞洲(中東除外)US\$40 元或等值外幣。 北美洲、歐洲 US\$50 元或等值外幣。 其他地區 USD60 元或等值外幣</p>	<p>OBU 不得以提領現鈔、新台幣行支票方式辦理。</p>
<p>(二) 託收退票：</p> <p>1. 手續費：</p> <p>2. 郵電費(*)</p>	<p>按託收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NTD200 元，最高 NTD800 元。</p> <p><u>美元光票 NTD300 元</u> <u>其他貨幣託收票以快遞郵寄：</u> <u>國內 NT\$250 元</u> <u>港澳 NT\$900 元。</u> <u>亞洲(中東除外)NT\$1,000 元。</u> <u>北美洲、歐洲 NT\$1,200 元。</u> <u>其他地區 NT\$1,500 元。</u></p>	<p>無</p>	<p>按託收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USD10 元，最高 USD40 元。</p> <p><u>美元光票 US\$10 元</u> <u>其他貨幣託收票以快遞郵寄：</u> <u>國內 US\$10 元或等值外幣。</u> <u>港澳 US\$30 元或等值外幣。</u> <u>亞洲(中東除外)US\$40 元或等值外幣。</u> <u>北美洲、歐洲 US\$50 元或等值外幣。</u> <u>其他地區 USD60 元或等值外幣</u></p>	<p>無</p>

五、外匯存款： (一) 外匯存款存入	詳備註欄	1. 包括新台幣結購、外幣現鈔存入，光票、出口押匯或託收款轉入、匯入匯款、外匯存款轉帳之存款。 2. 以新台幣結購，免收費用。 3. 外幣現鈔存入者，按本行牌告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加收現鈔處理費。	無	無
(二) 外匯存款提領	詳備註欄	1. 結售為新台幣，免收費用。 2. 提領外幣現鈔，按本行牌告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加收現鈔處理費。 3. 提領支應上項「匯出匯款」者，按「匯出匯款」各項標準收取手續費及郵電費等。	無	無
六、法院扣押款： 手續費：	每筆收取 NTD200。	扣押款請依各幣別之買入匯率折算。	每筆收取 US \$ 10 元。	扣押款請依各幣別之買入匯率折算。
七、調閱/補發資料、憑證： (一) 10 (不含) 個工作日以上，未滿一年者： (二) 滿一(含)年以上者：	(一) 每張收取 NTD150 元。 (二) 每張收取 NTD200 元。	如係國外銀行要求者，則向其收取 USD40 元。	(一) 每張收取 US \$ 5 元。 (二) 每張收取 US \$ 7 元。	如係國外銀行要求者，則向其收取 US \$ 40 元。
八、出具客戶財務證明：	每筆收取 NTD400 元。	如係國外銀行要求者，則向其收取 USD40 元。	每筆收取 US \$ 20 元。	如係國外銀行要求者，則向其收取 US \$ 40 元，
九、存摺、存單掛失暨補發。 印鑑掛失暨更換。 更換戶名及印鑑。	每一帳戶收取 NTD100 元。		每一帳戶收取 US \$ 5 元。	
十、存單設質於第三人。	每一筆收取 NTD100 元。		每一筆收取 US \$ 5 元。	
十一、存款證明。	每一帳戶收取 NTD100 元。		每一帳戶收取 US \$ 5 元。	